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帝庭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词简称	释义
本公司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宏远地产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帝庭山公司	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远地产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东莞签署借款保证合同，被担保人帝庭山公司因项目建设开发需要，向广州银行东莞分行（债权人）借款人民币 6 亿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5 年（宽限期 6 个月，自首笔提款日起计）。本公司为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宏远地产以其持有的帝庭山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广州银行东莞分行，为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属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范围内的担保，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的名称：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人代表钟振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销售代理及营销策划。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597,658,860.64元，负债总额588,787,877.4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588,787,877.48元），净资产8,870,983.16元；2015年度利润总额-1,435,694.43元，净利润-1,061,962.05元。上述指标已经审计。

截止2016年6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790,168,147.53元，负债总额783,881,498.59元，净资产6,286,648.94元，2016年1-6月利润总额-2,604,941.85元，净利润-2,584,334.22元，此期指标未经审计。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项目“帝庭山花园”一期产品已开售，其余部分尚处于在建阶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6亿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 宏远地产对帝庭山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的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权利：宏远地产持有的帝庭山公司 100%股权

担保金额：6 亿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借款用于孙公司“帝庭山花园”项目的建设开发，对公司项目开发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2. 董事会认为：帝庭山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即本公司的孙公司，经营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推进项目建设的举措，项目开发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 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71335 万元（含本次对帝庭山公司担保 6 亿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和孙公司或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4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2.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